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231F4054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关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份。
7	履约担保金额	10000 元。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费*0.7。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低于最低报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有病毒。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评分项			权重
技术部分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公司实力及影响力	5 分	（一）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内资连锁品牌名称及简要描述、从品牌知名度、品牌形象及为国际知名品牌、高端客户服务的案例等，对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评分。 （二）评分标准： 实力及影响力最优的得 5 分，第二优得 3 分，第三得 2 分，排名第三之后的，此项得 1 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详细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运营管理制度	8 分	（1）连锁直营店且 24 小时经营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运作流程、运营规范（2）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考核制度（3）财务管理， 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2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3 分；评价为良加 2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优评分标准：运营管理制度合理、健全、规范、高效、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良评分标准：运营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制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 与 (2) 累积得分，最高得 8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一)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供货渠道 (2) 采购管理、食品安全及保障措施 (3) 安全监控、安全责任。 (二)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2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4 分；评价为良加 2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优评分标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安全管理有保障、有制度、投诉处理执行力度强得 4 分； 良评分标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合理、投诉处理执行力度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一般、可执行力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场所策划方案	6 分	(一)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场所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运营场所设计方案、前期筹备方案及进场计划 (2) 校园便利店环境美化方案 (时尚、个性、文化、现代、休闲、舒适) (3) 设施设备

			投入概要清单等方面进行评价（本条涉及方案作为评分参考，中标后最终执行方案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2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4 分；评价为良加 2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优评分标准：场所策划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极具个性化得 4 分； 良评分标准：场所策划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个性化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场所策划方案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信息化全过程管理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对信息化全过程管理现代化的校园便利店建设方案进行评价。 （二）评审标准： 1. 实现安全信息化管理。（如视频监控、自助收银机等）。方案完整合理化、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评价为差不得分。 2. 实现日常检查信息化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化、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评价为差不得分。 3. 实现财务核算信息化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化、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无方案或方案评价为差不得分。 上述 1-4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
6	应急预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停电、停气、停水、治安（2）食物中毒处理（3）疫情感染等意外事故处理。

			（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4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4 分；评价为良加 2 分；其他不加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优评分标准：预案考虑全面、完整，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参与的，有助于及时处理事故、保障公共安全及食物供应得 4 分； 良评分标准：应急预案较强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7	日常文化建设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对校园便利店日常文化建设方案（建设主题的丰富性、创新性，场地布置，宣传力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评审标准： 优评分标准：方案考虑全面、完整，合理得 6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强得 3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8	活动组织、优惠政策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学校的重要时间（迎新、毕业、传统节日等），做的活动组织和优惠政策进行评价。 （二）评审标准： 优评分标准：方案考虑全面、完整，合理得 5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强得 3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9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品类、特色、数量等方案（2）食品质量管控方案。 （二）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两个方面得 3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3 分；评价为良加 2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优评分标准：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 3 分； 良评分标准：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较完善、科学合理得 2 分； 中评分标准：食品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管理人员团队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服务能力及团队合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 优评分标准：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且专业性强得 8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强得 4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11	设备管理和维护	6 分	（一）评审标准： 1、设备干净整洁、美观大方，并有远程智能屏幕显示系统，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方案，包括巡视检查的频率和确认记录，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二）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和方案文档。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现场演示	8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对承包经营项目的经营方案进行现场 PPT 演示讲述，包含但不限于（1）校园便利店总体规划（2）品类规划，定价原则（3）增值服务方案，管理运作特点等。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讲述完成之后并接受评委的提问。（仅限 1 人讲述） （二）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 2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 6 分；评价为良加 3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全面具体，讲述流畅，适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具体，讲述流畅，基本适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有缺失，讲述不流畅，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未准备讲述环节，此项得 0 分。
2	团队成员	6 分	（一）评审标准： 配备运维人员，一人得 3 分，配备两人或以上得 6 分。 （二）证明材料：提供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为依据。
3	投标人资格情况	6 分	（一）评审标准： （1）自有物流配送中心 （2）自有品牌加工厂 （二）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材料，满足以上两个方面得 6 分；满足两个方面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5 分	1、接到服务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 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 2、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故障，要判断准确，及时修复，不允许同一问题重复修理的情况。 （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5	诚信	5 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5 楼 350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324-DH2231F4054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项目
3.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签署《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5 楼 3509 号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其他资质要求

(2)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ln@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其他资质要求；5) 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小姐，0755-86103786。

4. 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用于购买采购文件及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信息楼 11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www.sigs.tsinghua.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联系方式：原老师 0755-2603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5 楼 3509 号

联系方式：0755-86103786 转 802/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杨工

电 话：0755-86103786 转 802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	1	项

二、项目概况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内，占地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 3.12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约 6.4 万平米科研楼一栋，约 3.87 万平米公寓楼一栋（专家及学生公寓），约 2.26 万平米教学及行政楼一栋（含图书馆和大礼堂），约 3.12 万平方米地下室。

2. 该项目位于 B 座二层，面积约 64 平方米。

三、项目服务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合同期内按中标金额对校园便利店进行投资，投资、装修改造和开业进度需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用于校园便利店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装修等，并按合同附件 1 格式签署《校园便利店设施设备、装修升级投入承诺书》。
- ★投标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配备和购置的各种配套设施设备、装修和消防器材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因经营不善等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在承包期内中途退出经营时，除了赔偿采购人各种损失外，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归采购人所有，将不得以前期投入用于校园便利店各种配套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装修升级等的全部费用（含投标书中校园便利店装修升级投入承诺书上承诺的金额）向采购人要求任何补偿，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在承包期满后，中标人按规定退出经营时，也不能对前期投入的用于校园便利店各种配套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装修升级等的全部费用请求任何补偿。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校园便利店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施工图，平面布置图等装修设计方

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相应设施设备办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手续，且将资产清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4.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整（小写：¥10000.00）。合同期届满，中标人将资产和设备完好移交后并无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承包经营权。中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承包经营权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校园便利店承包经营服务合同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和风险责任。
6.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严格遵守采购人在校园便利店管理上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为保障校园便利店供应质量所采取的各项举措。采购人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与考核，结果作为考察校园便利店服务经营质量的依据。中标人必须明确一位公司高管具体负责该项目，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与建议，定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一学期至少开一次工作交流会）
7. ★质量标准。投标人为师生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的食品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文件。
8. ★投标人中标后，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采购人对食品的质、量、价、卫生、服务态度、成本核算、员工工资发放、大宗产品供应商货款结算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整改。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正式书面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终止中标人承包经营权，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9. ★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项目概况对各校园便利店经营范围的说明做好校园便利店各经营窗口的规划，不得超出范围经营。
10.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必须有与专业消杀公司合作的合同，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校园便利店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足量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11. ★投标人中标后，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制，采购人有权

权要求中标人退出经营并接受相应处罚。

(1) 发生师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做假，使用或销售“三无”产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因使用非正规渠道采购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中标人除应按要求退出经营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7) 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被行政处罚或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

(9) 擅自停止营业 1 次以上的。

(10) 中标人与所雇佣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经有关部门认定中标人承担主要责任，且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整改的。

(11) 中标人在重要事项上不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的。

(12) 其它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13) 中标人与员工之间纠纷等导致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给学校带来不稳定因素，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14) 中标人一年内收到 3 次严重警告（2 次警告合计为一次严重警告）的。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校园便利店合同期限为 5 年。其中第 3 年第四季度设置考核，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才可继续合作，否则终止合作。合同期结束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对其经营服务认可，可续签 2 年。

（二）承包经营要求

1. ★经营者必须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
2. ★符合本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三）★经营承包费要求

经营承包费（用于校园便利店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装修等）请投标人自行承诺投入的经营承包费金额（最低人民币 5 万元，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必须体现金额，格式自拟**）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校园便利店
承包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声明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五、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承诺：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9 年 1 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内容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技术规格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追求责任，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0.7 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00 元时，按人民币 5,000.00 元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 供 复 印 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 供 复 印 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 供 复 印 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关键信息-评标信息”规定的公司业绩、已做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元）	完成时间	运行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在备注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的资料须齐全。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 组成员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须按照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具体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四、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三、项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____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

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 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 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 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 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 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 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 除非另有约定, 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 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 列明交货计划等,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 产品有效期为: 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的环境中, 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 服务响应期: 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

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 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 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 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 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 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11.2.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 13.2 所述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声明函
 - 四、诚信承诺函
 - 五、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报价清单表
 - 十、供应商情况介绍
 - 十一、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十二、项目具体方案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五、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

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21.1.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1.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1.5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2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21.5.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1.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1.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21.5.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21.5.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21.6.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户名：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74 0000 0417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附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密封或 U 盘，并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4.3.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6. 样品的递交
 -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8.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8.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9.1.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30.3.1. 招标的目的；
 -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0.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30.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30.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
- 31. 独立评标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 32.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 34.1.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2.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价法
- 37.1.1.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2. 定性评审法
- 37.2.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3. 综合评分法
- 37.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7.4. 以评定分离的项目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7.5.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7.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8.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42.3.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42.3.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采购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采购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 43.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 43.1. 谈判文件
 - 43.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采购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3.2. 谈判小组
 - 43.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审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3.3. 谈判程序
 - 43.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43.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43.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原采购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3.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 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43.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43.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43.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4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审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3.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43.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3.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采购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43.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3.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 43.4.4.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4.1. 谈判文件
-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采购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 44.2. 谈判小组
-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审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4.3. 谈判程序
-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采购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 44.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审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 44.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采购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44.4.2.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5. 合同授予标准

4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7.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7.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8. 履约担保

4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8.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9.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50. 合同公示
- 50.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 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51. 履约情况的反馈
- 51.1. 采购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52. 宣传
- 52.1.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52.1.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52.1.2. 案例介绍、推广等；
- 52.1.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3. 腐败和欺诈行为
- 53.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53.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53.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 53.1.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4. 质疑受理机构
- 5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5. 质疑处理原则
- 5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55.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6.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7. 质疑条件
- 57.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 57.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57.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57.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 57.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8.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58.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58.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 58.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58.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 58.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
59. 相关责任与义务
- 59.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59.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59.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9.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59.5.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